

游泳池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00001774B號令修正發布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為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善盡管理責任，提供消費安全，確實保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游泳池：指業者提供游泳運動、從事水上運動或訓練，並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封閉型運動場地。
- （二）水池：指游泳池周邊所附設非以提供游泳運動為目的之水池，且水深達十五公分以上，包括兒童池、滑水道緩衝池、水療池或移動式水池等。
- （三）教練：指受游泳專業訓練，並熟悉游泳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 （四）救生員：指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有效證照之救生員。

三、本規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游泳池之主管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行業或機構應依本規範，其主管機關類別如下：

- （一）體育主管機關：主管游泳池管理規範之研修及業者經營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游泳池。
- （三）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游泳池。
- （四）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或公共造產附設游泳池。
- （五）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附設游泳池。
- （六）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及醫療院所等附設游泳池。
- （七）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游泳池。
- （八）觀光主管機關：主管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附設游泳池。
- （九）農業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游泳池。
- （十）其他場域附設游泳池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

四、業者經營游泳池，應具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

五、游泳池之設置及管理，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六、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標準。

七、業者應以明顯方式公告如下：

（一）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

（二）基本資料

1. 開放使用時間。

2. 收費基準。

3. 場地平面圖（逃生動線、安全警示標誌等）。

（三）使用人安全注意及禁止事項。

（四）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

前項所定公告事項，應以中文及英文標示之。

八、業者應於開放時間依游泳池及水池總面積配置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計算方式如下：

（一）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一名。

（二）超過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至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二名。

（三）超過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至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三名。

（四）超過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四名。

第一項面積，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得合併計算。部分水池未開放者，應設置超過一百二十公分高之實體隔牆分隔，並加掛警示標誌及標語。隔牆如以柵欄設置者，柵欄簾空部分不得超過十公分，且業者應確保民眾不能進入，則可扣除該未開放使用之水池面積；其非屬同一場域或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者，則應分別單獨計算。

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其管制人員與救生員配置方式分別如下，其與第一項規定之救生員人數，應分別計算：

（一）於終點增置救生員一名。

（二）於起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一名，管制使用人進入水道次序及人數密度。

九、業者應於游泳池岸邊備妥以下合格且具有效能之救生器材，應隨時檢查補充：

（一）救生浮具。

（二）救生繩。

（三）救生竿。

（四）浮水擔架。

（五）人工呼吸器。

（六）高腳救生椅。

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公眾游泳池，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辦理。

十、游泳池內之設備，如各該法令規定需有專業資格人員始得操作者，業者應選派合格專業人員負責操作、檢測及維修。

十一、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六百萬元。
 - (二)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十二、業者應就游泳池及周邊設備之環境衛生、水質管理、空氣品質管理、病媒防治、各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先行訂定自主管理計畫，陳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備，其嗣後有所修正者，亦同。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實地進行檢查管理且作成檢查紀錄保存三個月以上，備供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到場抽查。

十三、業者於游泳池開放使用期間，應定期進行檢查；發現顯有危害安全情事者，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修繕，於修繕完成後方得開放使用；於遭遇天然災害或事故後，業者應立即進行檢查、公告及修繕工作。

十四、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

- (一) 學員為七歲以下、國小一年級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至七比一。
- (二) 學員為七歲至十歲、國小二年級至四年級或可換氣前進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至十二比一。
- (三) 學員為十歲以上、國小五年級以上或可換氣前進二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十五、業者違反本規範規定，除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外，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亦得依消保法相關規定為必要處置。

十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據本規範自行制（訂）定游泳池管理相關事項自治法規。

十七、非屬營業性質之公共游泳池管理得準用本規範。